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6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1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6,101,4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6,101,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5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50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480,0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6,004,034股）为418,475,96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彭雅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133,253	99.0821	854,774	0.8719	45,023	0.046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148,253	99.0974	839,774	0.8566	45,023	0.046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148,253	99.0974	837,774	0.8545	47,023	0.04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157,176	99.1065	813,774	0.8301	62,100	0.063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152,476	99.1017	813,474	0.8297	67,100	0.068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152,476	99.1017	807,274	0.8234	73,300	0.07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909,200	98.8285	854,774	1.1128	45,023	0.0587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5,924,200	98.8480	839,774	1.0933	45,023	0.058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5,924,200	98.8480	837,774	1.0907	47,023	0.0613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933,123	98.8596	813,774	1.0594	62,100	0.0810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5,928,423	98.8535	813,474	1.0590	67,100	0.0875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5,928,423	98.8535	807,274	1.0510	73,300	0.09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2、3、4、5、6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陈超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574,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574,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6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64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58,973,14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348,32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强先生、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祯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780,575	98.9493	754,750	0.9986	39,257	0.05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780,575	98.9493	776,150	1.0269	17,857	0.023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769,875	98.9352	786,850	1.0411	17,857	0.023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757,195	98.9184	783,141	1.0362	34,246	0.0454

5、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756,626	98.9176	802,298	1.0615	15,658	0.0209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745,059	98.9023	788,366	1.0431	41,157	0.054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713,372	98.8604	843,653	1.1163	17,557	0.023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715,072	98.8626	843,653	1.1163	15,857	0.0211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572,832	98.6744	987,093	1.3061	14,657	0.019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542,154	98.6338	875,036	1.1578	157,392	0.208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520,754	98.6055	1,036,971	1.3721	16,857	0.0224

1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541,954	98.6336	1,015,771	1.3440	16,857	0.022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7,097,1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199,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60,354	84.5125	783,141	14.8385	34,246	0.649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7,990	53.0948	423,358	43.3948	34,246	3.510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42,364	91.6371	359,783	8.362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660,026	95.5762	783,141	4.2383	34,246	0.1855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616,203	95.3391	843,653	4.5658	17,557	0.0951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475,663	94.5785	987,093	5.3421	14,657	0.0794
1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444,985	94.4124	875,036	4.7357	157,392	0.8519
1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423,585	94.2966	1,036,971	5.6121	16,857	0.0913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444,785	94.4114	1,015,771	5.4973	16,857	0.09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1-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9-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12；

4. 本次会议议案10-12涉及关联股东，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00股。

5.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灵深瞳”）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5年6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2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核查对象2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建项目一名称：天山电子榴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计划投资总额为11,578.02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1,578.02万元。

2、新建项目二名称：天山电子榴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计划投资总额为11,087.09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7,264.98万元，使用自有资金3,822.11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等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18,843.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含利息费用为16,974.0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用于天山电子榴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和天山电子榴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天山电子榴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3,822.11万元。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6号）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51元，共计募集资金79,846.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6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4,384.7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1.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230.3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截至202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招股说明书项目						
1.1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1	10,636.56	9,348.22	19,050.29	17,761.95	14,332.10	3,429.85
1.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1	11,122.32	11,122.32	2,708.59	2,708.59	1,790.40	918.19
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75	4,785.75	4,785.75	4,785.75	–	4,785.75
1.4	补充流动资金2	6,000.00	6,000.00	–	–	6,002.04	–
合计		32,544.63	31,256.29	32,544.63	31,256.29	22,124.54	9,133.79

注释1：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和“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相关公告。

注释2：承诺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的系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相关公告。

经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全部转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相关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2,230.34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40,974.0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4,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16,974.05万元（不含利息费用），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18,843.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液晶显示核心业务的垂直整合与升级拓展，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扩充车载电子领域液晶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18,843.00万元（其中，剩余超募资金余额16,974.05万元（不含利息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天山电子榴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和天山电子榴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本次新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新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天山电子榴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1,578.02万元，建设期为1年，计划建设天山电子榴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本项目通过新建并装修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新建生产配套设施等，并对产线设备及技术进行升级改造，规划预留与产线设备相应的厂房及仓库，整体提升模组产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该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年产2,534.60万片产能，重点覆盖VA、中大尺寸及高附加值产品，直接响应下游客户对智能化、大屏化产品的需求，加速拓展智能座舱显示解决方案，抢占汽车智能化产业升级红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体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天山电子榴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檬圩镇灵北路东街335号

（4）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1,578.02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1,578.02万元。

（5）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总投资11,57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678.59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1,947.88万元，设备购置费用及安装费7,162.10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113.11万元；预备费455.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99.43万元。

序号	经济指标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9,678.59	83.59%
1.1	工程费用	9,109.98	78.68%
1.1.1	建筑工程费	1,947.88	16.82%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7,162.10	61.86%
1.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13.11	0.98%
1.3	预备费	455.50	3.93%
2	铺底流动资金	1,899.43	16.41%
3	项目总投资	11,578.02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汽车行业及车载电子市场的发展和增长，公司需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全球显示面板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集中，2025年大陆LCD产能占比预计达64%，其中黑白液晶显示屏在车载显示领域应用持续拓展。中国汽车产销连续16年居全球首位，2024年汽车产销分别为3,128.20万辆和3,143.60万辆，同比增长3.70%和4.50%，新能源汽车销量以39.70%增速突破1,158.20万辆，推动车载电子需求爆发。2022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1.76亿片（同比增7%），单车搭载率2.2片，国内市场规模2025年预计以20%复合增长率突破1,505亿元，大屏化、多屏化趋势显著。在此背景下，公司车载显示业务覆盖3.5-17.3寸全尺寸，配套比亚迪等头部车企，量产双连屏等模组，VA+TFT组合屏满足高性能要求，智能座舱等新兴场景进一步拓宽空间，新项目投产后将新增2,534.60万片产能，重点覆盖VA、中大尺寸及高附加值产品，抢占汽车智能化红利。

2）公司车载类订单快速增长，需解决现有生产场地局限性，突破产能瓶颈

2024年，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与服务升级，在乘用车及两轮摩托车车载电子领域实现订单爆发式增长，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交付需求，亟须通过新建厂房、购置设备、产线升级等举措缓解产能瓶颈。鉴于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涵盖OCA/OCR全贴合、3D热压弯曲等复杂工艺，对场地与设备精度要求严苛，且下游客户对品质要求较高，现有产线难以兼顾多品类、大批量订单的柔性化生产。此次扩产通过建设专业化产线，可提升生产效率与良率，新产能落地后不仅能承接更多战略客户大订单、缩短交货周期，还可通过规模化采购优化供应链，降低成本以提升毛利率。

3）巩固现有市场，为公司中长期的中大尺寸液晶显示产品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公司当前已跻身国内车载显示一线供应商，扩产项目不仅是短期产能补充，更是锚定中长期技术升级的战略举措。未来将聚焦平台化开发，加速布局“大尺寸触显一体化”等前沿技术，构建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行业趋势显示，车载显示向“更大、更智能、更集成”演进，2026年9英寸及以上中控屏占比将达41%，15英寸及以上产量预计增长2倍。公司研发团队持续深耕核心技术，重点推进Mini-LED背光触显模组等高端产品。该项目落地将提升模组产能一体化水平，为中大尺寸产品转型升级奠定基础，通过产能与技术双升级巩固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车载电子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围绕车载电子与液晶显示行业升级出台系列政策：2023年7月工信部与国标委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明确2025年形成支撑组合驾驶辅助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2030年实现单车智能与网联赋能协同发展；11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推动产品功能提升与产业生态优化；12月国家数据局等十七部门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支持智能汽车商业化试运营，促进多源数据融合应用；2024年1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突破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等超级终端。一系列政策文件从标准体系构建、准入试点推进、数据要素融合到未来产业布局，形成多层次政策支持体系，在此背景下项目实施既顺应车载电子行业发展需求，更契合汽车智能化战略方向。

2）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液晶显示领域深耕多年，构建起深厚技术储备与完整研发体系：2024年研发投入6,990.15万元（同比增长25.92%，占营收4.73%），团队超250人，拥有专利67项（含11项发明专利），自主研发的高等级防护面罩液晶光阀等产品攻克多项技术难题，综合服务能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车载显示领域实现3.5-17.3寸全尺寸覆盖，量产双连屏、曲面屏等模组，依托O